

2001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（行政長官選舉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
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第 45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

在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 569 章）第 6 條舉行的選舉中，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\$9,500,000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。